

## 公告

原俊红:本院受理原告曹东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9)豫9001民初7263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济源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济源市人民法院公告

本报刊登在2020年01月17日14
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4-03-29

